

法院暂不会对严介和“增压”

快报记者 石鸣 朱俊俊 宗一多

10月12日,因“在几起判决生效的经济案件中,尚有数千万元的银行贷款或工程材料款没有还清”,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严介和启动“执行威慑机制”,并取得明显效果。记者从法院了解到,由于严介和及太平洋集团等被执行人在法院启动执行威慑机制后已陆续开始履行还款义务。首笔执行款共计20万元,已于10月23日打入法院的执行专项账户。

南京中院执行威慑机制“四部曲”

| 时间 | 具体措施 |
|--------|---|
| 10月12日 | 南京中院依法公示寻求财产线索 |
| 10月13日 | 法院以科技专递的形式,向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等金融单位发送司法建议书 |
| 10月16日 | 法院向严介和发出限期清偿命令 |
| 10月17日 | 法院签发《关于对严介和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决定》,限制其出境,现已生效 |

| 联动部门 | 具体措施 |
|------|--|
| 公安 | 限制出国出境 |
| 工商 | 停止给被执行人办理一切项目的备案、核准、审批等手续,停止给被执行人办理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停止给被执行人办理企业变更和新企业(以股东身份入股)的注册、登记等审批手续 |
| 国土 | 停止给被执行人办理土地使用权的转移、空置抵押等有关审批手续 |
| 规划 | 停止给被执行人办理规划项目审批手续 |
| 房管 | 停止给被执行人办理房产登记、过户等有关审批手续 |
| 银行 | 停止给被执行人发放贷款 |

制图 李荣荣

执行威慑机制针对的是“老赖”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推出的执行威慑机制和执行工作联动机制是于今年3月31日正式启动的,此举是南京法院缓解执行难采取的一项新措施。这在全国还是首创。

执行威慑机制实行7个月来,南京两级法院已对超过500人次的被执行人启动了执行威慑机制,涉案总标的额超过2亿元,严介和及其太平洋只是其中之一,但因严介和的知名度,这个机制一下子在全国有名起来。

昨天,记者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访时,了解了机制出台的相关背景及内容。“执行威慑机制”采用的前提是:被执行人有能力履行偿还债务,但不履行。作为执行威慑机制的重要举措,法院不仅会向银行发出金融风险提示的司法建议书,建议银行停止给被执行人发放贷款,在他们的住所也会张贴执行公告,他们欠债情况也在媒体及互联网上曝光;公安部门将限制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国出境;工商部门停止给被执行人办理一切项目的备案、核准、审批等有关手续,停止给被执行人办理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停止给被执行人办理企业变更和新企业(以股东身份入股)的注册、登记等审批手续。

准、审批等有关手续,停止给被执行人办理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停止给被执行人办理企业变更和新企业(以股东身份入股)的注册、登记等审批手续;规划部门将停止给被执行人办理规划项目审批手续;房产部门将停止给被执行人办理房产登记、过户等有关审批手续。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现在法院之所以对严介和等启动执行威慑机制,就是因为法律判决生效之后,太平洋集团和严介和都没有按照判决书去履行。于是,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查找严介和等是否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但是最终一无所获。荣登百富翁的富翁竟然没有钱来还款,于是按照规定启动执行威慑机制,并把这个情况向银行、工商、公安、媒体等相关单位作了通报。“执行威慑机制针对的是老赖,而不是真正没钱还的人。”这位工作人员说。

严介和房产至少三次被查封

据了解,今年以来,南京市中院已至少三次查封了严介和名下的房产。

一次是今年1月9日,南京中院以【(2006)宁

民二初字第14号】裁定,在中国银行南京下关支行诉江苏长城消防有限公司、金盛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严介和的借款合同纠纷中,查封三被告公司价值500万元的银行存款及等值财产。江苏长城消防为太平洋建设集团下属子公司。随后,严介和位于南京的12处房产被再次查封。

另一次是2005年12月,太平洋建设集团曾向广发银行南京上海路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南京消防集团和严介和本人为此借款提供担保,并签定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太平洋建设集团未能按期归还贷款。广发银行南京上海路支行在随后向南京中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要求保全价值1100万元财产。8月3日,南京消防集团9处房产及严介和名下一处房产又被查封。

还有一次是在今年9月20日作出的一份裁定中,南京中院再次将严介和名下的12处房产查封,查封期限从2006年9月20日至2008年9月19日。

严介和一切消费都在监控中

启动执行威慑机制后,对严介和的企业所产

生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我们把情况向金融机构通报后,严介和和他的企业就不可能再在银行贷到一分钱。”而且,太平洋也不允许参与项目的招投标,同时,对严介和的个人生活也将产生影响,如不能坐高档豪华轿车、不能出入高消费场所、不能出境等等。“他的一切消费几乎都在我们的监控中。”

严介和如果想要撤销执行威慑机制,必须经申请执行人,也就是银行方同意,有第三方对严介和的债务提供了有效的执行担保;或者就是严介和还清了所有债务。解除限制后,由执行法院书面通知有关单位解除限制措施,同时在网页的公示名单中予以删除。

目前法院不会加大执行力度

目前社会上有传言法院将进一步加大对严介和及太平洋集团等相关企业的执行力度,甚至有人说可能会采取司法行政拘留的手段以震慑其他“老赖”。但据法院相关人士介绍,由于严介和及太平洋集团等被执行人在法院启动了执行威慑机制后已陆续开始履行还款义务,所以目前不可能也无须采取更加激烈的执行手段。

严介和及“太平洋”部分诉讼案件

| 原告 | 被告 | 案由 | 判决 | 执行 |
|-----------------|--|--|--|--|
| 中国银行下关支行 | 第一被告:江苏黄河建设有限公司(太平洋子公司) 第二被告: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03年8月15日,黄河公司借款4000万元,期限12个月,太平洋公司担保。贷款到期后,经银行多次催要,黄河公司仅还款12141134.45元。 | 今年4月30日,南京中院作出判决,黄河公司偿还贷款,太平洋承担连带责任。 | 尚无进展 |
| 中国银行下关支行 | 第一被告:江苏长城消防有限公司(太平洋子公司) 第二被告:金盛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严介和 | 2004年4月5日,银行借给长城500万,期限12个月。投资公司及严介和个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到期后,长城仅还款9万元。 | 今年5月30日,南京中院作出判决,认定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有效。10月23日,长城还款20万。 | 判决前,长城公司尚欠本金1402000元,利息额为158051.93元。 |
|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 | 第一被告:江苏江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太平洋集团 第三被告:严介和 | 今年4月26日,江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贷款4000万元,期限为一年,严介和等人出面担保。 今年4月26日,华夏银行与江海建设签订了展期(即延期)合同,展期为一年,严介和再次担保。 今年8月,华夏银行突然将五被告告上南京中院,要求返还4000万元本金及利息 | 尚未判决 | 起诉后不久,江海建设还款100万。 |
| 苏州工业园区京浦混凝土有限公司 |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04年3月22日,京浦公司与太平洋签订混凝土购销合同,京浦公司为太平洋承建的几处工程提供混凝土,太平洋尚欠货款366642元。 | 今年5月8日,经南京市鼓楼区法院调解,太平洋将于今年8月30日把货款付清。 | 尚无进展 |
| 苏州工业园区荣鼎置业有限公司 |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04年1月18日、1月30日,荣鼎公司与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两次订立工程分包协议,由太平洋将其承包的某工程分包给荣鼎公司,太平洋拖欠工程款1284395.75元。 | 2005年12月1日,苏州工业园区法院判决,太平洋支付工程款1097135.21元,并支付利息。 | 今年初,苏州工业园区区人民法院委托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执行该案件。太平洋迄今只付了10万元。 |

【案例剖析】

贷款没到期,能否提前要



今年以来,严介和多次被告上法庭。快报记者 赵杰 摄

银行提前追债是否合适

在严介和置身的诉讼中,记者注意到,一些借款确实已经到期,如中国银行下关支行的诉讼就是一个典型的案例。在庭审的答辩中,严介和的代理人对此也没有任何意见,表示尽力筹钱,按期还款。

但华夏银行南京分行的一起诉讼却遭到了严介和代理人的强烈反弹。2005年4月26日,江苏江海建设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贷款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一年,严介和以及太平洋建设集团等出面为这次借贷作担保,分别与华夏银行签订了担保合同。2006年4月26日,江海

建设要求对4000万元贷款进行展期,华夏银行答应了其要求,双方签订了展期合同,展期为一年,严介和等再次为展期作担保。

但到今年的8月份,华夏银行把江海建设以及四位担保人告上了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解除相关合同,返还4000万本金及利息,在诉讼过程中,江海建设还款100万。

据华夏银行称,他们在媒体上看到有关严介和的报道后,怀疑太平洋集团的经营状况出现了恶化,于是立即启动风险控制机制。

那么,华夏银行这种提前追债行为到底是否合适?记者昨天采访了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经济师贾政和。

贾政和分析说,根据我国《合同法》第68条规定,有下列几种情况的,债权人有权提前解除借款合同,行使“不安抗辩权”:

所谓“不安抗辩权”,指双务合同成立后,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即华夏银行)有证据证明对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有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可能性时,在对方没有履行或提供担保前,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义务。

贾政和说,根据我国《合同法》第68条规定,有下列几种情况的,债权人有权提前解除借款合同,行使“不安抗辩权”: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但是,贾政和同时认为,要提前追债必须有两个前提,第一,有足够的证据来证明上述情况的发生;第二,要提前告知。

担保人严介和承担怎样的责任

在银行诉严介和的案件中,几乎都不是严介和本人欠钱,而是他下属的企业向银行贷款时,严介和以他的个人身份,或者太平洋集团出面,为下属企业作担保。那么,作为担保人的严介和在法律上该承担怎样的责任?他有权拒绝还款吗?

贾政和分析,根据我国《担保法》第十六条规定,保证的方式有两种:即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所谓一般保证,是指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果严介和是一般保证人的话,只有在他的下属企业无法还钱的情况下,他才要承担还款责任,否则银行无权要求他还款。

还有一种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指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根据《担保法》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这也意味着,银行有权选择债务人和连带责任人同时还款。而严介和承担的是连带责任,所以,银行完全有权利让严介和还款。